

# 法律史

王泰升

【本課程由王泰升老師授權使用，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 《足跡》92-93：六三法之條文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臺灣ニ施行スヘキ法令ニ關ル法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 御璽

內閣總理大臣臨時代理

樞密院議長伯爵黑田清隆

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法律第六十三號 (官報 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臺灣總督ハ其ノ管轄區域内ニ法律ノ效力ヲ有スル命令ヲ發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前條ノ命令ハ臺灣總督府評議會ノ議決ヲ取り拓務大臣ヲ經テ勅裁ヲ請フヘシ

臺灣總督府評議會ノ組織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三條 臨時緊急ヲ要スル場合ニ於テ臺灣總督ハ前條第一項ノ手續ヲ經シテ直ニ第一條ノ命令ヲ發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前條ニ依リ發シタル命令ハ發布後直ニ勅裁ヲ請ヒ且之ヲ臺灣總督府評議會ニ報告スヘ

明治二十九年三月 法律 第六十三號

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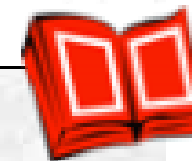
明治二十九年三月 法律 第六十三號

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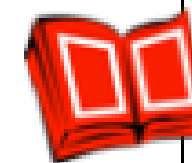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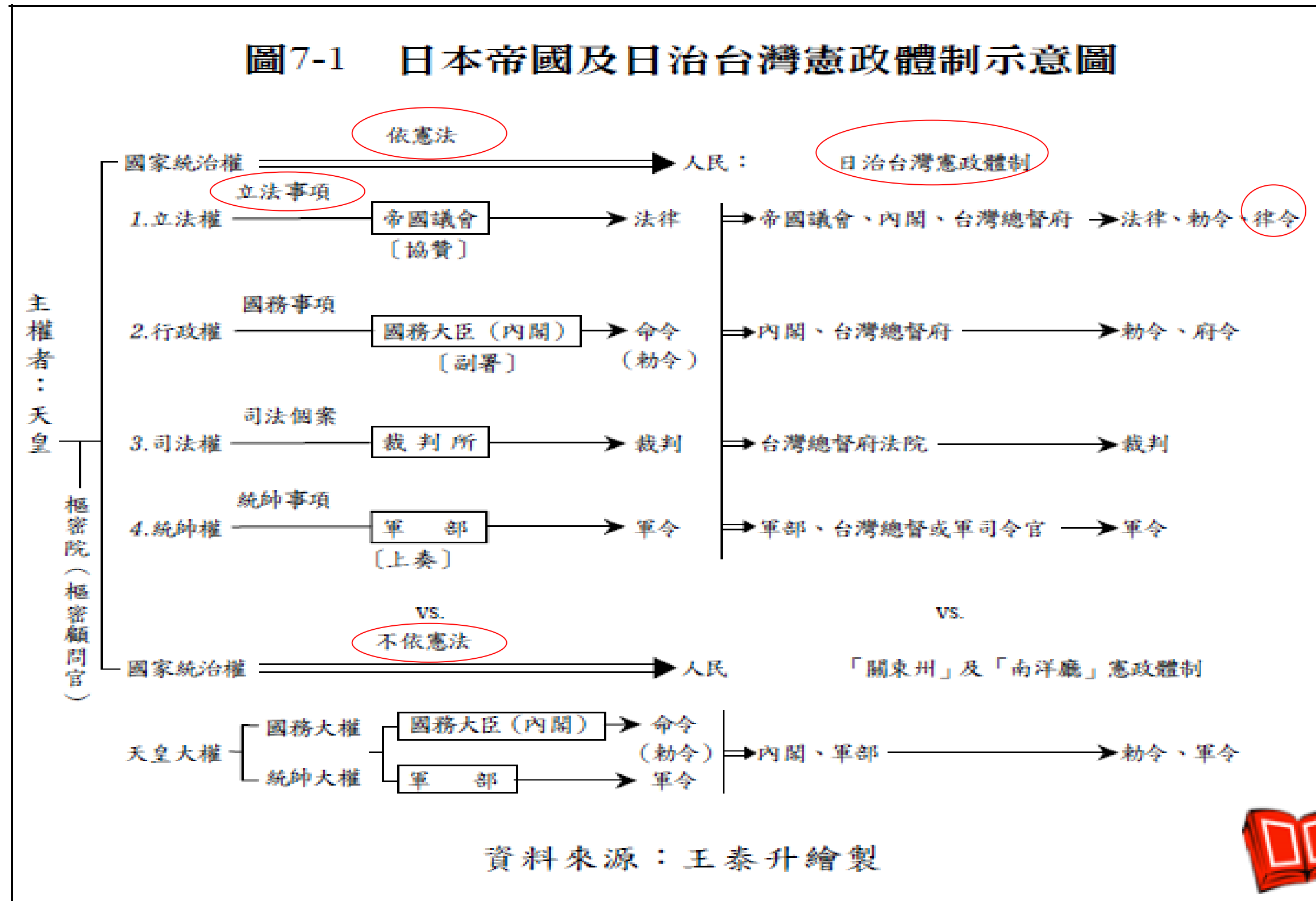
勅裁ヲ得サルトキハ總督ハ直ニ其ノ命令ノ將來ニ向テ效力ナキコトヲ公布スヘシ

第五條 現行ノ法律又ハ將來發布スル法律ニシテ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臺灣ニ施行スルヲ要スルモノ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六條 此ノ法律ハ施行ノ日ヨリ滿三箇年ヲ經タルトキハ其ノ效力ヲ失フモノトス



# 圖7-1：若不施行憲法，則立法事項、司法事項不必經過議會、裁判所，亦無律令制



# 補47：總督非土皇帝、較似一國兩制下的特首

明治三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内閣總理大臣 **大寺** 法制局長官

外務省	陸軍省	司法省	文部省	海軍省
<b>○</b>	<b>○</b>	<b>○</b>	<b>○</b>	<b>○</b>

別紙臺灣事務上奏臺灣土地登記規則ノ件ヲ審査スルニ右ハ相當ノ儀ト思考スレトモ又係テ上奏ノ通裁可ヲ奏請セラレ可然ト認ム

明治三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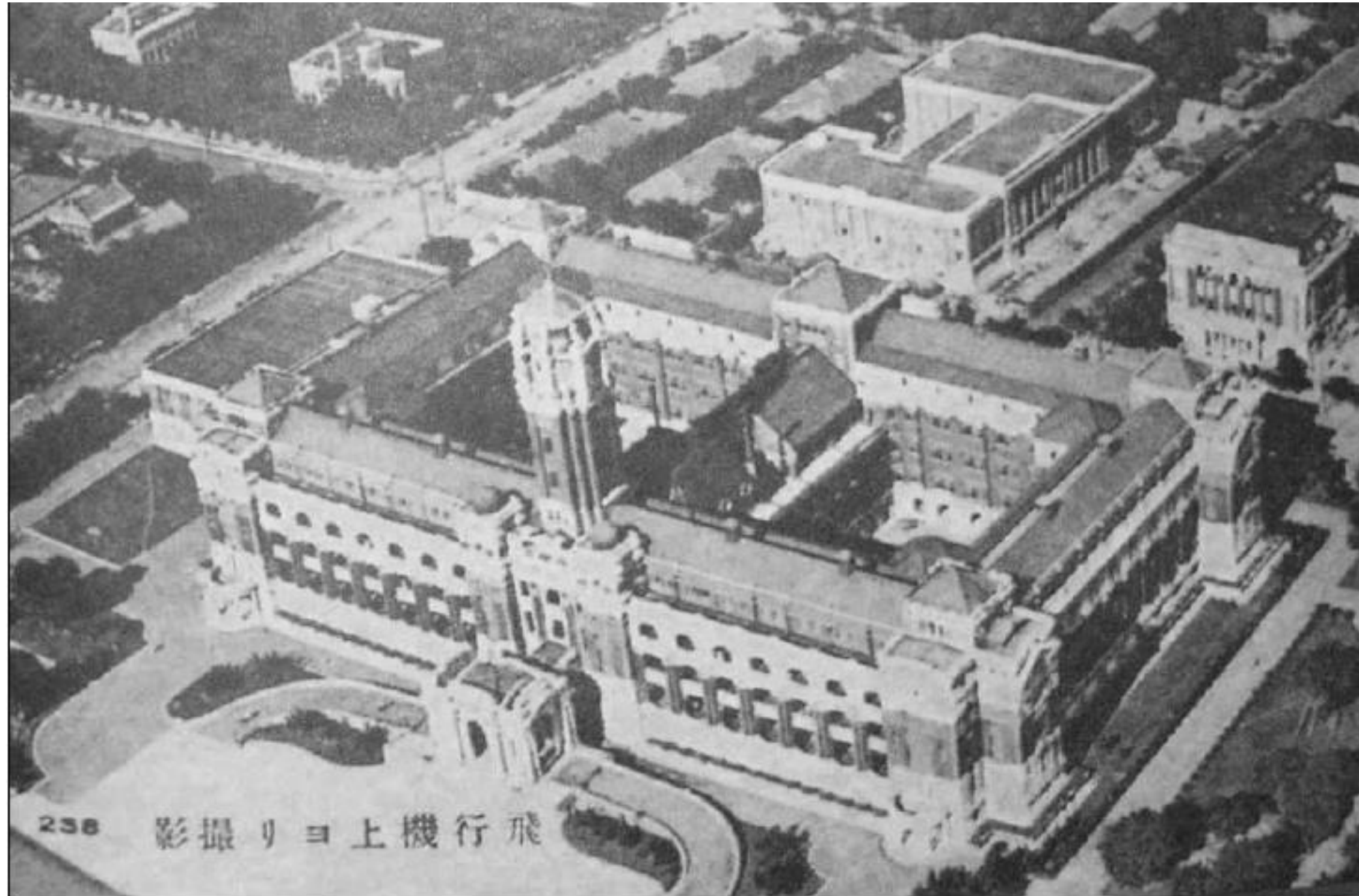
内閣總理大臣 **大寺** 法制局長官

外務省	陸軍省	司法省	文部省	海軍省
<b>○</b>	<b>○</b>	<b>○</b>	<b>○</b>	<b>○</b>

別紙臺灣事務局總裁具申勅令案三件ヲ審査スルニ相當ノ儀ト思考スレトモ又句章句ノ上ニ於テ修正ヲ要スルモノ及不備ノ點アルヲ以テ別紙ノ通修云ノ上



# 《足跡》95：從台灣人民視角看日治憲政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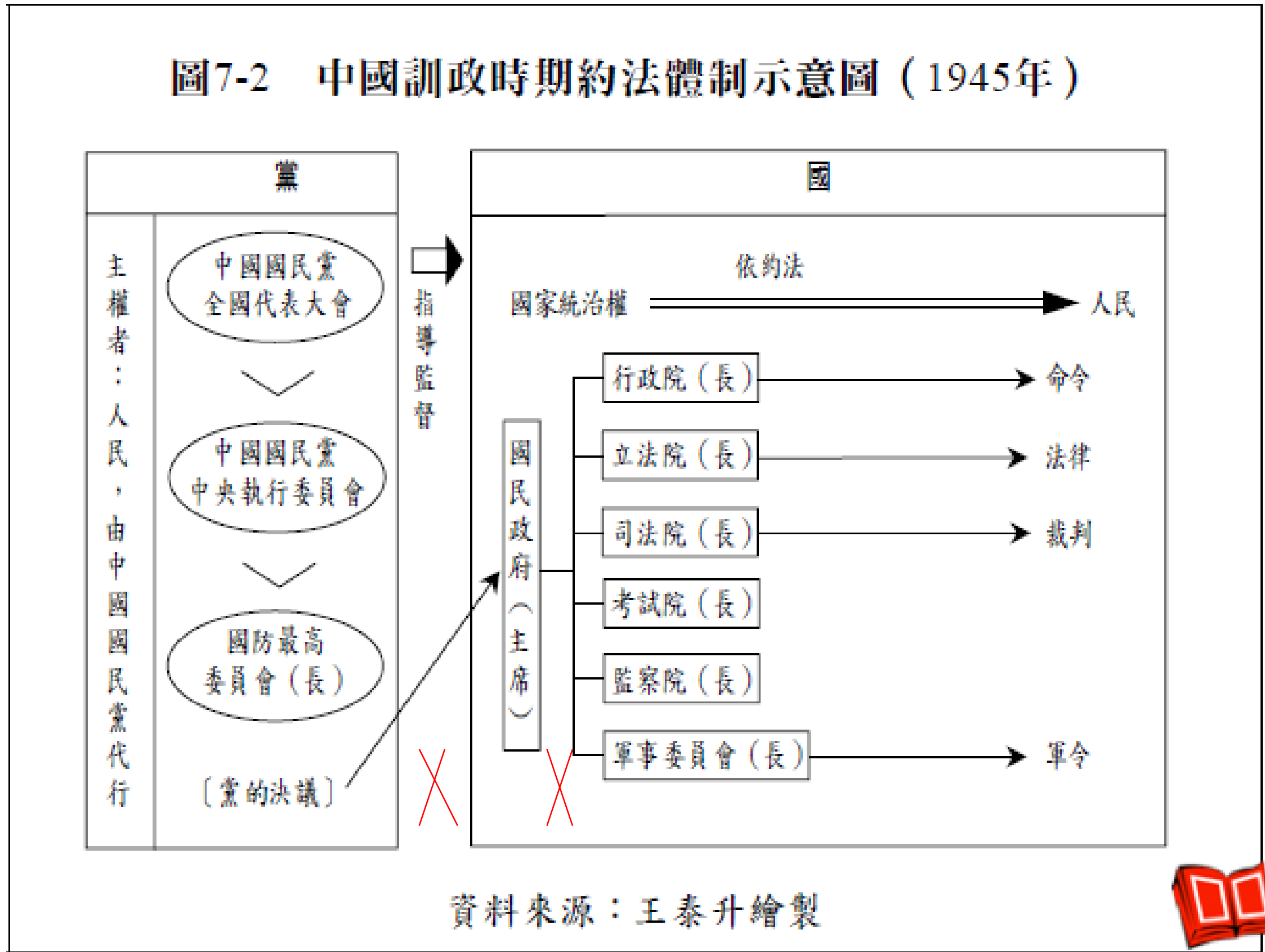


總督府空照圖

小草藝術學院提供，整棟建築呈一個「日」字



圖7-2；中國訓政時期黨治及一權體制（異於憲政：X）



# 補48：訓政體制下1936年一黨制憲

0121

為呈請事。案准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九八號公函開：「查貴院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前准函送過處，當經陳本提呈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討論，決議：『憲法草案，由大會接受之，但應由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擴大會通過之重要草案各提案修正之。』嗣經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佈憲法草案，並指定委員組織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在案。現經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擬經中央審議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

一、照審議意見通過修正立法院。

二、原草案第七十六條「公務員懲戒」應刪去。

相應錄案並檢同審議報告函送，即希查照辦理。

此由。到院。當經飭秘書處委員傅秉常、吳熙熊、馬寅初、吳尚島、柯廷、梁天傑、林彬、羅育澤審查呈核。

「遂於本月二十七日開會審查，當經通過中央所定原則，將原草案條文，增刪修正，並將第八條、附則、改稱，憲法之施行及修正，計成一百四十八條。謹將具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一份，備文呈請查核。

等情。前來。擬提呈二十五年五月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照案查修正案修正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理合錄案並檢具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全文，呈請鈞府查核公布。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修正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一份。

立法院院長孫科

0122



# 補49：訓政體制下國家司法審判權由黨指揮監督





# 補50：汪氏國民政府所製者沒黨旗及黨部



# 補51：1947年1月所製者形式上已沒黨部



## 〈國民黨在中國的「黨治」經驗〉 頁203、207

- 1939年，國民黨中央社會部簽呈謂：「**憲政行將實施**，若仍以黨部管理人民團體，殊足貽人口實，故毅然**改隸**（國民政府行政院社會部，筆者註）乃以黨透政，**避其名而居其實也**。」
- 1940年國民政府**遵從**國民黨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指示，令行政院辦理該項改隸。在討論社會部組織法草案時，時任國民黨中央社會部部長的谷正綱謂：「**過去**人民團體之組織，必先經黨部許可，而後向政府立案，先後之間，隱然**授黨部以統制之權**。…**今後**將以黨透過政府實現黨之政策，換言之，即**以行政院之社會部代行黨及政府對社會指導監督之權**，**避其名而居其實也**。」
- 蔣中正領導的國民黨早已為**形式上行憲**之後，**實質上延續**訓政時期的以黨治國、黨國一體，預作準備。藉由訓政時期的黨治架構，而將國民黨打造為行憲後「永遠的執政黨」，實阻礙了憲政之治的實現。



## 補52-53：以訓政經驗行憲之例：日產變黨產

(附件)↓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監察院召開第...次諮詢會議時，所提供的附件。

一、據內政部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一六二八號函附查復書所載：「查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申請轉帳撥用國有特種房屋(日產)一案，係經中央黨部彙列三十五年度所屬各單位接收敵偽物資追加預算，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七次常務會議核定，並奉行政院三十六年會三字第二九三一五號代電飭知有案。...茲准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四二)台財字第一二〇七號代電：『查本會轉帳撥用國有特種房屋，准台灣省政府(四二)未有府管二字第〇八二一四號函送房屋清冊，並囑分別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辦理交接登記，...』。至於該等國有特種房屋之基地部分，經行政院秘書處交據內政部邀集財政部等有關機關會商結果：「查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撥用之國有特種房屋壹佰壹拾肆棟及基地業經前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一併轉賬有案，其房屋部分經辦理轉賬完竣，現請將其基地部分繼續辦理移轉手續一節，似可准予照辦。」，並經行政院於四十三年六月五日以台四十三內字第三五一七號函復台灣省政府：「應依議辦理希知照」在案。准此可知，中國國民黨係依據前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七次常務會議之核定，轉帳取得之上述國有特種房屋產權，而依據上開行政院四十三年六月五日函示，轉帳取得上述國有特種房屋之基地產權；就處分國有財產之立場言，該黨取得上述房地產權之法據是否完備、足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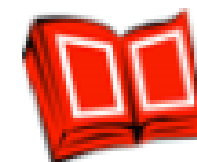
## 補54：以訓政經驗行憲之例：召開國防會議

自 1949 年年底起，國民黨主政下的台灣政府，仍以這部原本係為中國所制定的中華民國憲法，作為國家的憲法。依今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所收藏的檔案，可知於 1952 年，蔣中正總統在總統府召開有如下議程的「國防會議」：

第四案：行政院對行政機關權責、組織、法令、人事及

制度檢討改進措施辦理情形報告案。...

總統裁示：...<sup>42</sup>



# 版權聲明

頁碼	作品	版權圖示	來源/作者
2			王泰升、薛化元、黃世杰，《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二版，臺北市：五南，頁92-93。依據著作權法第46、52、65條合理使用。
3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四版，頁129，臺北市：元照。依據著作權法第46、52、65條合理使用。
4			日本東京內閣會議於1896年同意勅令案之文書，本作品為公共財。
4			日本東京內閣會議於1905年同意律令案之文書，本作品為公共財。
5			王泰升、薛化元、黃世杰，《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二版，臺北市：五南，頁95。依據著作權法第46、52、65條合理使用。
6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四版，頁135，臺北市：元照。依據著作權法第46、52、65條合理使用。
7			孫科呈國民政府主席林森之公文書，本作品為公共財。

# 版權聲明

頁碼	作品	版權圖示	來源/作者
8			童浩編，《民刑訴撰狀方法》，再版，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頁8。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9			摘自臺灣總督府外事部（1944），《南支方面視察事務報告書》，本作品已逾著作財產權保障期間，為公共財。
10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王泰升。 本作品由『著作權人王泰升』授權本課程使用，本網站無再授權他人使用之權利，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11			王泰升，〈國民黨在中國的「黨治」經驗—民主憲政的助力或阻力？〉，《中研院法學期刊》，第5期，頁203、207。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2			監察院民國89年9月15日第二次諮詢會議附件，本作品為公共財。
13			王泰升，〈台灣近代憲政文化的形成〉，《臺大法學論叢》，36卷3期，頁19。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